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再次公告提示。

本次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15年9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书面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怀柔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有两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

事会拟定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7,945,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7,945,6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75,891,200 股。

2、拟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7,945,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1,383,6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94.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89.12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94.5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89.1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本议案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

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函地址详见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111 室

联系电话：010-62987100

传真：010-62988464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李涛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会议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章程（2015年8月）》；
-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	《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亲笔签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请提供可证明股东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111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100085）

-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010）62988464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444 投票简称：双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的表决	100元
（一）	《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元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各投票表决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5) 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较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需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